

##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屆第十一次勞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資方代表洪滉祐總務長

紀錄：謝翠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請參附件第 1 頁至第 5 頁)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勞工動態：(108.02.02~108.06.26)

姓名	異動類別	職稱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生效日期
張祐瑄	離職	專案諮商心理師	學生事務處		108.03.01.
江佳潔	新進	專案辦事員		人文藝術學院	108.03.04.
葉雅玲	育嬰留職停薪	專案辦事員	輔導與諮商學系		108.03.04.
黃瀚葭	離職	專案書記	國際事務處		108.03.05.
黃裕之	新進	專案辦事員		生化科技學系	108.03.13.
柯智釗	新進	專案辦事員		總務處	108.03.14.

李君翎	陞遷	專案組員	幼兒教育學系	學生事務處	108.03.14.
江國楨	新進	專案諮商心理師		學生事務處	108.03.19.
賴國賢	新進		專案技佐	體育室	108.04.12.
林宇凡	離職	專案辦事員	總務處		108.05.06.
江佩璇	離職	專案辦事員	教務處		108.05.31.
周修宇	離職	專案技佐	體育室		108.06.07.
<p>合計：  新進5人、離職5人，陞遷1人、育嬰留職停薪1人，截至108.06.27為止，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含留職停薪）共計136人。</p>					

決定：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推選下一次會議主席，提請表決。

說明：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
- 二、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吳煥烘副校長、第二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胡采玲、第三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李安進、第四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羅英明、第五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丁志權、第六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石淑燕、第七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徐志平、第八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江孝昕、第九次會

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黃光亮、第十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蔡依珊、第十一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洪滉祐。

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代表一致推選，由勞方代表胡采玲小姐擔任下次會議主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2時20分）

#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屆第十一次勞資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資方代表洪滉祐代表

紀錄：謝翠珍

出席人員：

黃光亮副校長		石淑燕代表	
洪滉祐代表		江孝昕代表	
丁志權代表		蔡依珊代表	
李鴻文代表		羅英明代表	
何慧婉代表		胡采玲代表	

#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屆第十次勞資會議 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二樓人事室會議室

主席：勞方代表蔡依珊專案組員                      記錄：謝翠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勞工動態：(107.11.13~108.2.1)

姓名	異動類別	職稱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生效日期
黃子娟	回職復薪	專案組員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07.11.28
莊富琪	職務輪調	專案組員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機械與能源學系	107.12.01
羅嘉琪	職務輪調	專案組員	機械與能源學系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107.12.01
買勁璋	職務輪調	專案辦事員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107.12.03
江佩璇	職務輪調	專案辦事員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107.12.03
吳佳蓁	職務輪調	契僱辦事員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組	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107.12.04
江妮玲	職務輪調	專案組員	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07.12.05

陳蕙敏	職務輪調	專案組員	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07.12.05
曹國樑	職務輪調	專案辦事員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107.12.05
蕭瑋鎮	職務輪調	專案辦事員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107.12.05
蔣馥梅	離職	專案組員	學生事務處		108.01.16
羽希哈魯斯	離職	專案辦事員	人文藝術學院		108.02.01
張宏旗	離職	專案技佐	體育室		108.02.01
以下空白					
<p>合計：  回職復薪 1 人、職務輪調 9 人、離職 3 人。  截至 108.2.1 為止，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共計 132 人。</p>					

決定：洽悉。

## 報告二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教育部轉勞動部函有關總統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55條及第59條條文，提請報告。

說明：依據教育部書函轉勞動部107年11月26日勞動條2字第1070082662號函辦理（請參附件第 6 頁至第 10 頁）。

決定：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本校專案人員給假一覽表」修正案，提請討論。(請參附件第 11 頁至第 56 頁)

###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差勤管理部分

##### 1. 相關法令規定：

- (1) 107 年 11 月 18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之請假，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喪假，得以時計。同規則第 10 條並規定，公務人員休假得以時計。
- (2) 本校 107 年 11 月 20 日嘉大人字第 1079005193 號函規定，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專案員工，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喪假及休假，均同時比照公務人員自 107 年 11 月 18 日起改以「小時」計假。
- (3) 本校教職員暨校務基金契僱及專案工作人員加班管制要點第 7 點載明，專案人員加班得於一年內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 2. 修正重點：

- (1) 第 32 條：延長工作加班補休期限，由「6 個月內」修正為「一年內」。
- (2) 第 45 條：婚假、喪假、特別休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加班補休假，均以「小時計假」。
- (3) 本校專案人員給假一覽表：依勞動基準法第 18 條修正特別休假給假方式。

#### (二) 契約用人通報查詢作業規定部分

##### 1. 相關法令規定：

配合教育部頒「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推動本校防制契約進用人員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修訂相關條文。

## 2. 修正重點：

(1) 第 19 條：依上開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有關「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學校應予終止契約」之相關規範，增訂本條次第 1 項第 7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文字。另，為應上開注意事項第 9 點已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申請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資料之相關規定，爰刪除原條文第 2 項第 10 款文字，以資簡化。

(2) 第 65 條之 1：配合上開注意事項規定，修訂本條次標題為「性別平等、專業倫理及通報查詢作業」，並於本條次第 2 項增訂相關文字。

### (三) 取消人事保證規定部分

因應本校實際行政運作，以契約進用之新進人員，已取消人事保證程序，刪除第 14 條及第 15 條文字。

二、檢附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修正「本校專案人員給假一覽表」各 1 份，請卓參。

討論：(略)

決議：

一、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 65 條之 1 第 2 項內容修正為：「為確認員工是否有第十九條第七款所定情形，本校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員工於契約期間，如有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情事，本校比照前項規定辦理，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二、本校專案人員給假一覽表內容修正如下：

(一) 刪除「家庭照顧假」、「普通病假」及「產前假」備註欄之「3. 得以時計」等文字。

(二) 於表末備註增列第 4 點規定，文字內容為：「4. 依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 45 條規定，請假之最小申請單位，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喪假、特別休假、加班補休假，均以小時計假」之文字。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報經嘉義市政府 108 年 3 月 19 日府社勞字第 1085308457 號函同意核備，已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以嘉大人字第 1080002946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站公告周知。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推選下一次會議主席，提請表決。

說明：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
- 二、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吳煥烘副校長、第二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胡采玲、第三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李安進、第四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羅英明、第五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丁志權、第六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石淑燕、第七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徐志平、第八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江孝昕、第九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黃光亮、第十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蔡依珊。

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代表一致推選，由資方代表洪澆祐總務長擔任下次會議主席。

◎執行情形：已照會議決議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10分）。